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文件

鞍千委发〔2024〕7号

中共千山区委 千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鞍山市千山区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鞍山市千山区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千山区委员会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鞍山市千山区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市《关于做好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千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党的政策和各方面资源凝聚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上来，让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带领农民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共同富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

三、扶持对象

按照自愿申报、公平竞争的原则，经村级申报，镇（街）审核，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论证，区级审定，切实履行“三公示一公告”无异议，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后，确认千山区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唐家房镇鸡王屯村、甘泉镇靛池沟村和甘泉镇双台子村。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3〕699号）安排，分配千山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标名额4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鞍山市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千山区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镇街财政配套资金6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建苗圃基地和村路养护管护服务中心项目

承担主体：唐家房镇网户屯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唐家房镇网户屯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唐家房镇网户屯村位于鞍山市区南部5公里处，东与鸡王屯村为伴，西与东鞍山镇解家堡村为邻，南与李氏房村相接壤，北与东鞍山铁矿相连接，交通便利，总人口2004人，常住人口1400人，党员70人，村民代表44人。现有耕地1350亩，园林1600亩，村民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2023年经营性资产总计222.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254.9万元，经营收益45.8万元。村级债务30万元（无公益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鞍山市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千山区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镇街财政配套资金6万元。

项目内容：利用网户屯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建设苗圃基地和村路养护管护服务中心，规模约40亩。新增深水井及配电设施一套，管网设施一套，内部作业道路一条，22马力农用拖拉机、农用钩机，以及修剪打药等生产配套设备。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4年3月—2024年12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2.唐家房镇鸡王屯村入股唐家房镇卫生院医养项目

承担主体：唐家房镇鸡王屯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唐家房镇唐家房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唐家房镇鸡王屯村位于鞍山市区东南方向12公里处，鞍隆路旁，东与唐家房村为伴，西与网户屯村为邻，南与李氏房村相接壤，北与东鞍山铁矿相连接，交通便利，四通发达，总人口1680人，常住人口1400人，党员59人，村民代表47人。现有耕地1400亩，园林2600亩。村民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村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3年无经营性资产，村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经营收益2.4万元。村级债务12万元（无公益性债务和经营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鞍山市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千山区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镇街财政配套资金6万元。

项目内容：投资入股唐家房镇卫生院，主要经营医养产业，年接待患者约10万人次，以价值100万元设备作为抵押物。

运营模式：入股经营

实施期限：2024年5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按集体投资比例分红

3.甘泉镇靛池沟村智能仓储库工程项目

承担主体：甘泉镇靛池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甘泉镇靛池沟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甘泉镇靛池沟村位于甘泉镇政府北，东邻长大铁路和202国道，南接正汤河村，西接管饭寺村，北靠汤岗子街道罗家村、杨家村，总人口2124人，常住人口1186人，党员95人，村民代表37人。现有耕地2670.46亩，林地550亩，村民以种植玉米为主，村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3年经营性资产总计166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17.2万元，经营收益6.5万元。村级债务296.8万元（经营性债务161万元、无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鞍山市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千山区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镇街财政配套资金6万元。

项目内容：利用闲置村小学土地，新建钢结构智能仓储库，长90米，宽24米，平行高度7米，占地面积2160平方米，仓

储容量10000立方米。对外出租获得收益，预计每年收益7万元。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4年3月—2024年12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4.甘泉镇双台子村购置君子兰花窖项目

承担主体：甘泉镇双台子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甘泉镇正汤河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甘泉镇双台子村东临通海大道，西临双庙子村，交通便利，总人口1958人，常住人口900人，党员98人，村民代表45人，现有耕地7789.76亩。村集体目前为止没有稳固的支柱产业，村集体经济比较薄弱。2023年无经营性资产，村集体经济收入39.4万元，经营收益17万元。村级债务82.2万元（公益性债务0.5万元、经营性债务78.9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鞍山市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千山区财政配套资金7万元，镇街财政配套资金6万元。

项目内容：投资100万元，在正汤河村禾道花卉君子兰园

区购买花窖三栋，占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通过对外发包获得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4年5月—2024年12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六、项目实施监管

1.项目立项阶段。村级组织严格按照“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开展项目公示、公告、施工设计，依据本实施方案编制本村项目实施方案，农经部门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立项操作等工作。

2.项目建设阶段。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及项目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各镇（街）按有关流程督促完成招投标、签订投资入股合同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履行申报项目调整程序，农业农村部门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序时信息。

3.项目运行阶段。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有关法律制度和集体组织章程规定，提取一定比

例的公积公益金后按份额分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作用，严格按照“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组织实施。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区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镇（街）主导推动，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纳入镇（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明确职责分工。区委组织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做好村党组织建设、村干部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做好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做好村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可行性评估、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各镇（街）负责制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扶持村的推荐及生产经营把关定向，指导项目村编制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村级组织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据县级实施方案编制本村项目实施方案，做好民主议事及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机制，组织开展好各项经营活动等工作。

3.组织验收考核。2024年12月底前对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附件：千山区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台账

附件

千山区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台账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扶持村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业态类别	运营模式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构成明细（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条目形式列出）	前期投入及已建设完成内容（非扩建类项目不填）	实施期限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预计产生收益年份	预计净收益（万元/年）	利益分配机制	预计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涉及村数（个）	备注
										中央财政（30）	省级财政 与中央财政配套（除大连市外，其他市50）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村集体自筹	其他来源										
1	鞍山市	千山区	唐家房镇	网户屯村	建苗圃基地和村路养护管护服务中心项目	网户屯村	乡村新兴服务业	直接运营	100	30	50	7	7		6	1.利用村集体现有土地建设苗圃基地和村路养护管护服务中心，面积约40亩； 2.购置深水井及配电设施一套，管网设施一套，内部作业道路一条，22马力农用拖拉机、农用钩机。配套修剪打药等生产附属设备； 3.项目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服务获取收益		2024年3月-12月	否/2024年	2025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2004	1	其他来源资金为镇街财政配套
2	鞍山市	千山区	唐家房镇	鸡王屯村	入股唐家房镇卫生院医养项目	唐家房村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入股经营	100	30	50	7	7		6	1.投资100万入股唐家房卫生院，主要经营医养产业，年接待患者约10万人次； 2.协议每年7万元作为村集体收入，并以价值100万元设备作为抵押物。		2024年5月	否/2024年	2025年	7	按集体投资比例分红	1680	1	其他来源资金为镇街财政配套
3	鞍山市	千山区	甘泉镇	靛池沟村	智能仓储库工程项目	靛池沟村	农产品流通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7	7		6	1.利用闲置村小学土地，新建钢结构智能仓储库，长90米，宽24米，平行高度7米，占地面积2160平方米，仓储容量10000立方米； 2.对外出租获得收益，预计		2024年3月-12月	否/2024年	2025年	7	全部归村集体	2124	1	其他来源资金为镇街财政配套
4	鞍山市	千山区	甘泉镇	双台子村	购置君子兰花窖项目	正汤河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7	7		6	1.投资100万元在正汤河村禾道花卉君子兰园区购买花窖三栋，占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 2.出租获得收益，预计每年		2024年5月-12月	否/2024年	2025年	7	全部归村集体	1958	1	其他来源资金为镇街财政配套

中共千山区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